

#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委会议议事规则

(2013年2月26日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)

师党〔2013〕57号

一、党委全体委员会议(以下简称全委会)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二、全委会议事范围为:审议确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,批准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;审议决定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 and 党建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;审议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方案、党的基层组织设立或撤并方案;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委的工作报告;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全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全委会每学期召开1-2次,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,也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与校长商定后提交常委会决定。全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,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若党委办公室主任非党委委员,应列席会议。

四、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,采取口头、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五、召开会议过程中，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
六、与会委员和列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对会议的决定和讨论情况不得擅自扩散。凡违反保密规定的，要追究责任。